

证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行政楼401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9,419,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9,419,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9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98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3,573,85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延铭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

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栗振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宗坤先生、副总经理李涛先生及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6,759,872	99.5410	2,591,371	0.4472	68,140	0.0118

- 2、议案名称：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6,841,336	99.5550	2,496,371	0.4308	81,676	0.0142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7,239,254	99.6237	2,113,389	0.3647	66,740	0.011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8,565,852	98.1268	10,772,179	1.8591	81,352	0.0141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6,973,458	97.8520	12,328,369	2.1277	117,556	0.020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6,873,904	99.5606	2,463,523	0.4251	81,956	0.0143

7、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60,087,320	98.8444	2,810,341	1.0680	230,120	0.0876

8、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6,444,422	99.4865	2,786,341	0.4808	188,620	0.032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6,409,727	99.4805	2,823,636	0.4873	186,020	0.032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徐延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	560,144,584	96.6734	是

	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牛育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7,647,650	96.2424	是
10.03	选举林文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6,353,590	96.0191	是
10.04	选举栗振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7,490,254	96.2153	是
10.05	选举王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3,780,697	99.0268	是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陈世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7,638,195	96.2408	是
11.02	选举韩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7,768,113	96.2632	是
11.03	选举刘喜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7,897,066	96.285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7,932,999	97.8223	2,113,389	2.1110	66,740	0.0667
5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7,667,203	87.5681	12,328,369	12.3144	117,556	0.1175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7,567,649	97.4573	2,463,523	2.4607	81,956	0.0820
7	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7,072,667	96.9629	2,810,341	2.8071	230,120	0.2300
8	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97,138,167	97.0284	2,786,341	2.7831	188,620	0.1885

	方案的议案						
10.01	选举徐延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838,329	80.7469				
10.02	选举牛育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341,395	78.2528				
10.03	选举林文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047,335	76.9602				
10.04	选举栗振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183,999	78.0956				
10.05	选举王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474,442	94.3676				
11.01	选举陈世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331,940	78.2434				
11.02	选举韩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461,858	78.3731				
11.03	选举刘喜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590,811	78.50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2、5；

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10、11；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普泽二号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 7 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 316,291,602 股。

4. 本次股东会还分别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夫兵律师、后顺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